

ICS 91.100
P 32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设计

图集号 T/SCDA064-2021

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

上海市建设协会 发布

2021年3月29日 发布

2021年3月30日 实施

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登记承诺书

本协会所提交的以下社会团体标准：

《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现已组织审定通过，标准编号为T/SCDA064-2021，并于2021年3月29日由我协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2021年3月30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3年。

本协会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专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协会对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 附：1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2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协会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标准：

《FS 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T/SCDA064 -2021

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本团体标准中所执行的主要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14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3、《民用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程》DGJ08-2164 等。

2.本团体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定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宣传物以及对外服务或管理中所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等。

持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干密度, kg/m ³	≤170	JG/T 536	本产品不含氧化镁和氯化镁等气硬性胶凝材料。
导热系数, W/(m·K)	≤0.050	GB/T 10294 和 GB/T 10295	
燃烧性能等级, 级	A (A2)	GB/T 8624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上海市建设行业协会
 (盖章)
 2020年3月29日



附表 2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标准名称：《FS 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T/SCDA064 -2021

序号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的成员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
1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15569521273P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南街 4 号	郭恩印	13301837390 83813147@qq.com
2	江苏富恩特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20188MA1XGBB11U	南京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 区东沛路 9 号	郭恩印	15605221237 1206671193@qq.com
3					
4					

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

主编单位：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江苏富恩特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图集号：T/SCDA064-2021

有效日期：2021年3月30日~2024年3月29日

主编单位负责人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技术审定人 

设计负责人 

目 录

栏目、图名	页次	栏目、图名	页次
说明	(S1~S9)	无机面板外保温凸窗、开放式阳台构造	(14)
外墙外保温系统平立面索引图	(1)	金属面板外保温封闭式阳台构造	(15)
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示意图	(2)	无机面板外保温封闭式阳台构造	(16)
无机面板保温装饰板示意图	(3)	外保温勒脚构造	(17)
保温装饰板示意图	(4)	外保温勒脚构造节点图	(18)
保温装饰板锚固组布置示意图	(5)	变形缝构造	(19)
外保温系统构造（金属面板）	(6)	穿墙管道、雨水管	(20)
外保温系统构造（无机面板）	(7)	锚固组示意图	(21)
外保温阴阳角构造（金属面板）	(8)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2)
外保温阴阳角构造（无机面板）	(9)		
外保温女儿墙构造	(10)		
金属面板外保温窗口构造	(11)		
无机面板外保温窗口构造	(12)		
金属面板外保温凸窗、开放式阳台构造	(13)		



目 录

图集号 T/SCDA064-2021

页 次

说 明

一、编制说明：

1. 根据“上海市建设协会2020年第三季度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制计划”沪建协2020第11号文的要求，编制组在全面分析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的性能及总结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图集。

2.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中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实施结果承担责任。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产品无专利纠纷。当涉及法律纠纷时，均由该公司负责应对并承担一切责任。

3. 本图集由上海市建设协会负责管理，由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协会。

地址：大木桥路588号4楼

电话：54000878*8026

二、编制依据：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绝热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
《绝热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热流计法》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外墙保温用锚栓》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范》

《保温装饰复合板墙体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JG/T366

JG/J144

DG/J08-56

DG/J08-107

DG/J08-113

DG/J08-205

DG/J08-2164

DG/TJ08-2122

三、系统构成

1. 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简称“外保温系统”）

由金属面板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或无机非金属材料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专用粘结砂浆、锚固件、金属托架、填缝材料、密封胶等组成。保温装饰板与基层墙体的连接采用专用粘结砂浆粘结及锚固件相结合方式固定，经板缝密封处理形成墙体保温装饰系统。

2. 金属面板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简称“金属面板保温板”）

由金属面板和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板组成，在工厂采用粘合剂压制成型，集保温与装饰功能于一体的板状材料。

3. 无机非金属材料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简称“无机面板保温板”）

由无机面板和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板组成，在工厂采用粘合剂压制成型，集保温与装饰功能于一体的板状材料。



说 明

图集号 T/SCDA064-2021

页 次

SI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欢凯	13817221772	1466647836@qq.com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浩	13301837390	83813147@qq.com
江苏富恩特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祥恩	15605221237	1206671193@qq.com
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赵海云	13601973315	hbgsper@163.com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图集号 T/SCDA064-2021

页次

22

《FS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T/SCDA064-2021

主要技术内容与国内外标准对比表

本标准条款与国内标准的对比	本标准条款与国际标准的对比
<p>《FS 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p> <p>T/SCDA064-2021</p> <p>满足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FS 无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建筑构造》</p> <p>T/SCDA064-2021</p> <p>暂无国外相关标准的可比性。</p>

上海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实施细则

一、 立项及其要求

1、协会应根据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守的四项原则要求，在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征集确定季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立项编制的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应成熟，并应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材料应经试点工程应用，并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3、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基本原则：

- 1) 本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名称拟遵循唯一性原则。
- 2) 一家企业提出编写团体标准，建议冠名或改为企业标准。
- 3) 非冠名团体标准，除编制单位外，应需三家及以上企业单位。

4、由企业提出申请团体标准立项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力量。
- 2) 已经所属地方技术监督局确认的企业产品标准。
- 3) 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 4) 产品经试点工程应用的实例证明（监理或甲方盖章）

5、协会每季度立项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末前办理编制项目申报。

6、组织专家审查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

7、通过预审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在协会网上公示一周。

8、经公示无异议的，协会列出作为当季度的团体标准。

二、编制

1、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由协会委托，受托主编单位可以是工程建设咨询、研究、设计等单位。

2、参编单位可以是协会的成员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家。

3、由受托的主编单位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供由协会组织成立的该团体标准的专家审查组进行征求意见稿审查。

4、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初审意见，主编单位进行送审稿编制。编制的送审稿提供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5、根据送审稿的专家组审查意见，主编单位进行报批稿编制。报批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报批稿包括下列必备材料一起报送协会。

报送必备材料：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3)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4) 立项资料。

三、公示与发布

1、协会收到团体标准报送必备材料，应由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无误后上网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视为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并由协会

进行发布。

2、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进行印刷并发布，版权属于协会。

3、团体标准发布后应积极做好宣贯工作。

四、其它

1、为了便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和设计采用，宜在编制该团体标准时，配套编制该产品的标准图集。

2、团体标准和标准图集的有效期为3年，可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要进行修编或延期，团体标准修编或延期应经专家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修编或延期。

3、对于有良好行为评价和实施效果的，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协会应申请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团体标准应按规定统一编号，编号为：T31 /CAS×××（标准顺序号）—20××（年号）。

5、团体标准的印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刷，并应保持标准的法律的严肃性，避免企业修改标准内容自行印刷，造成市场混乱。

6、团体标准印刷并发布后，应送相关部门75册供应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00050177459XK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团体标准备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上海市建设协会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业务范围: 为建设单位服务; 开展咨询、中介、会展工作;
; 承接政府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
许可证开展业务)

活动地域: 上海市

注册资金: 伍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27弄1号楼805、
806室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 08月 16日 至 2023年 08月 2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